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依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及我们的职业判断，现就本次会议所审议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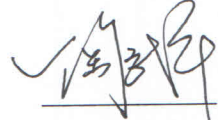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对谭新政先生、戴运先生两位副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两位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谭新政先生、戴运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意聘任谭新政先生、戴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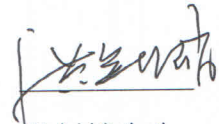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陶武平先生



洪剑峭先生

吕巍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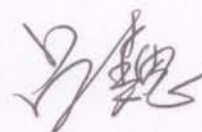
2018年1月24日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陶武平先生

洪剑峭先生



吕巍先生

2018年1月24日